

证券代码：837540

证券简称：广美药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运久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董事王运龙因外地出差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，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

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贵安恒信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安恒信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出租人：贵安恒信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；
- 2、承租人：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；
- 3、交易标的：烘干设备等生产设备；
- 4、交易构架：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将烘干设备等生产设备出售给贵安恒信，再由贵安恒信回租给公司使用；
- 5、融资租赁金额：人民币 5,0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佰万元整）；
- 6、租赁期限：36 个月。

公司和贵安恒信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关于拟与贵安恒信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